		'				
······································	裝	,	., 訂	,	 線	

10829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一)在	\						***************************************	ann an heitifelinin an s					國民	身分	入證 統	死一 系	编號	K	2	2	0	5	9		ŀ	
申ョ	報人如	上名	賴香作	令		•	生日日	民國	57	年				國				籍					中華	民國		1	
												_		中華	民	國 居	留言	登 號									
申	報	日	民國 10	08年11	.月17	選舉 年度		09 年	•	ì	墨舉種	類	立法	委員					選	舉區	全	國不	分區			·	
戶	籍地	址	臺北市	南港區	東明里	3 鄰 産	港岛	各2.	段	-			· ••			-											
通	訊地	址	臺北市	南港區	東明里	3 鄰南	港岛	各2-	段	-																	
聯	絡 電	話	公	(02) 2720	H.			宅	(0	2)	2783					行電	動話				0	9051	3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 年 月	生日	Į	民	身	分	討	文 元	統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Ę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偶		柯逸民		56/		K	1	2	1	0	5	:	[^												
未																											
成																											
年																											
子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養億不(二) 此 上.[

		•							惠	3 : 漢畫 3	幸中戲
					•						
(元 022I02									紧 霍斯)	业之副复用	
ス公衣平尋 動									身)谿砰 (^^^	外段	
(干押尽导道	賣買	80/90/360			用數區	¥	87178	539	三丹都南副老	长南市 北臺	3
(元 000ETI									桑 賽姆)	业之量泉用	
スムオ平寿 動									神羅(自	小段。	
(干押公告租)	賣買	80/90/760			月遊匠	¥	1/2	83	四母春春园老	養北市南	2
(죠 661681									桑 賽姆)	田島屋之坐	
月公衣平尋 動									神器(自	野小	
(干押心导道	賣買	80/90/360			月數區	¥	G/I	88	四頭都南副老	秦北市南洋	ľ
除静影难	因訊(新承)結登	間朝(野珥)52登	Υ	辦	彭	À	權利範圍(特分)	(又公衣平) 静西	黎 赤	平 于	左 東

人儲需性親地筆尋明、親地間を地上宗─苦、将資」親地○母心○母○(市、義、職)副○(市)線○] 裏真飁」落坐地上] ★

[•] 雖申勳內, 阿為目此論不此上★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步	建	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段屋	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 建號(自用房)		全部	柯逸民	092/06/03	賈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	管數)船	港所	有。人	,		記(取得	取 得	子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登	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汽車)		:	1497	7		G7	_ <			賴香伶		085/05/02	買	賣					
總申幸						· .								<u> </u>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蔣申筆逐人舜申由勳明、告元萬百一帶合禘室信累瞭總捺寺≤」阻各「不各文千年负未及斟別、人本人舜申★ 。内卦烷寺()) 帶水、帶台孫君母、金資活計之級

用宝郵店公由艾炼奇虧各之宝效(構)關熱管主業準驗金零單奇膜玉鸚轉店、炼奇合線、炼奇惠量、炼奇萬點、炼奇膜坛、炼奇膜式、冻奇農支柱母、烧奇「★

頁8 共,頁 4 棗

14-1-11 No. 14-1-1-1 No. 1-1-1-1	- 227 14-7-44-73 14-7-031-(-		T	V	4 ()/(4-1-	7 (44)/ 83///	
葉 G: 瓊華蔣申縣							
計 顯基 流 / 0000008	煤存合総	帶臺祩	斜香縣				7
示公園排擊台豐國/2700180	煤存荫宏	帶臺條	斜春縣				912
会积市計點專富北台/7112410 計	法打儲蓄存款	帶臺條	斜春縣				8, 360, 409
远 陸華中\0000007	炼存蓄制俄玉	帶臺祩	鈴春 醾				. 681,882
計會貫懶養三線栗苗/810091e 帝用	·	帶臺珠	斜春縣	in the second			909 '209
(蘇	[氓 褙	声 消	14	讲	亷 夏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7 272, 288, € 帶臺縣; 廢金繳)(燒香香幣, 帶臺縣計) 燒弃(七)
 - 事票算信為率率票算信為率整件整件等等</l>等等</l>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 · 辦申筆逐劃明 · 胡上以元萬百一帶台稀蟄醇䴘金肤★

侧: 選筆辦中縣 預限 蘇熱帶臺條合於旋額帶臺條廳 寧 殢 16 Y 퇃

(元) 帶臺採: 廢金縣)(常支於旅海金駐之帶代,帶臺稱計)金胜(六)

甲鄖市以、皆館쀩嶯蟝欱倝渜賂쀩恳交瀏實無、廢闐敼蟝欱倝渜簓勩恳交瀏實驛甲瓢並、苦鬋烟內平五值日驊申滃旼、因息玖閒胡乀鬋먰返詣登即挂瓢器空澈★

總申報筆數:0 稥

器空融(五)

1. 股票 ((總價額:		爭所	***************************************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新	臺幣絲	包額或	折合新	沂臺'	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 0 筆								~~~~~~~~~~~~~~~~~~~~~~~~~~~~~~~~~~~~~~									*5600**********************************	
★上市(櫃) 2. 債 శ	股票、興櫃 券 (總 價 名)股票	及下市(櫃)股票,均	自應申報,並	5以票面價	額計算。								ann de la marke de la de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單位	数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新	臺幣	或折	合新	臺州	總額
總申報筆數	: 0 筆																		
	或未上市(受益憑證	,,				面價額計	∳。	***************************************											
		,,	頁:新	臺幣	0元)	面價額計		z 數	票面價名	額/單位	爭值外	散巾	幣	別剝	臺幣	或折	合 新	臺灣	- 總額
2	受益憑證 稱所	(總價額	頁:新	臺幣	0元)			<u></u>	栗面價名	頭/單位	爭值外	散	幣	別親	臺幣	或折	合 新	臺幣	- 總額
3. 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受益憑證稱所:0 筆證之價額,	(總價名 有 應以票面(,指申報)	質: 新 人 質額計購	臺幣 受 託 算,無之	2 元) 投資 票面價 「證券	機 構	單 在	泣淨值計算 ,	無單位沒						·臺幣	或折	合新	· ·	· 總 額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綠		··	.'	· L旱	··			葬	
--	--	---	--	----	----	------	----	--	--	---	--

(元)帶臺褓:廢膏總) 蚕根之酢膏當肺南其如其及畫字,董古,寶耘(九)

(元)帶臺褓:額骨繳) 蓋損≤計劑當附存其如其及畫字、董古、寶報 .[

		·				夷		縣申報
鲦	劉 人	草	神神	/	〕 蘸	酥	1	树

。廢勵長交乞岷□漸棋原繞溝東飄、皆酆市無、酆市蝌梿溝輿飄、皆酆市玄蝌梿青、尊指玄廢劃、漸棋玄趙賈當財青具が其及畫字、董古、竇採〕★

公

華	\$	Y	别	養	鯡	7	剱	别	<u>=</u>	₹.	쇘	
	: 歌號單訊			斜香縣		劍 别泰醫	良线稀毒	YT学			信公劍别	壽人山春
	(光重報碼:			销香伶		 紛 위 桑 醫	長級滌毒	人心南			后公劍别:	壽人山俸
	张惠璐瑶:			報香伶	歴 (I −級	别良线料	東京蘇	人心角			后公劍科:	素人心体
	张惠耀健:			邻香縣	*	毒色线費	燃牌别辨	東山南			后公劍科:	拿入山產
	1: 鐵羅惠出			月彭时	-·	劍制真	2 選本終	118 中學			后公劍科:	MAL TEN
	: 避難萬出			月彭时		劍 科泰醫	电线游导	人山南			后公劍科	壽人山存
	(出重課金:		•	另數砵	₩	别長线本	、影春平千	株山南			保險公司	書人山存
	, <u></u>						·				華 7 :漢	摩斯中國

。 些酸核矮例果大「劍界壁金子」及「劍壽壁資好」、「劍壽暨鳌尉」群「劍界」★ 書好、金劍界寺中祗世曹徽、金剛界(太賢)寺中、金劍界琪斯計「劍壽與鳌辯]★

金劍界寺里) 含容内品商等金劍界等賽,金劍界業立,金劍界資殊,金劍界壽所,金劍界寺里蘇琪寶鵬,金劍界(本壓) 寺里,金劍界棋滿計「劍壽暨當詣」★ 中祺明計「劍界壓金申」; 唸獎劍界 文字文等劍界壓討(豔) 塹資班,劍界壓資班,劍壽ᆲ萬窮變,劍霧窮變) 合解各品商計「劍壽壓資班」; 唸獎劍界之對寺 。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	頻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1A 9.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日81日/1年80/:日科交 (章 蔡) (李 蔡) : 人辞申	
日81月11年801:日科交 (章 簽) 「八十九十二十八時申	過餐。
不以元萬十二百一土以元萬六帶台條勳、玄縣取三策新二十策长雖申蓋損員人鄉公於縣、實	
	全[
	會員季舉點央中
	逐
。	
	光、京事 京 敦 致 内 』 聯
寺 <u>。</u> 置觀義各文千爭魚未,點'聞,人本人辟申用斮人'奶'熱,因 風 及 間 部 导 烟 <u>气 </u>	
	· · · · ·
	。(科栩成) 泰鹏阳孙交畜惧踣計人本
	耗

【契約書編號:

公職人 員財產信託契約書

立信託契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賴香伶

(下稱委託人)

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託人)

利益及信託目的管理信託財產。爰經雙方協商合意共同簽訂本信託契約 表所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 緣委託人同意依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附 (下稱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后,以茲共同遵守履行:

信託目的

為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委託人將附表所列各項財產 (下稱本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運用及處分 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約定之人。

條:信託財產之種類、 名稱、數量及價額

- 、本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為:
- (一)委託人依附表所交付之財產權。
- (三)本信託財產及因運用本信託財產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 (二)委託人於信託期間追加存入之金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 產權等)均為信託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本信託財產之收益、運用剩餘款項及其他財
- 信託財產中為有價證券者,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 滅 産專戶(下稱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為金錢者;委託人同 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下稱資金專戶)」設立 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作為存款,並 ,委託人同意資金專戶不計付利息

信託存續期間

議,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年,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任一方若有異 約八意思表示。 議,則應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一個月前, 自本契約簽約之日起,期間一年。存續期間屆滿時,雙方若 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 無無

委託人、委託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如為任期制之公職人員 託存續期間屆滿日同其任期屆滿日,續任時亦同。

受強人及收益帳戶

本信託財產之信託收益分配帳戶及證券劃擴帳戶由委託人另 本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第1頁:共11頁

書面與受託人約定。

第五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不具任何運用決定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依委 、信託財產管理方式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 託人之書面指示處理信託事務。
-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委託人應依受託人通知將附表之信託 等)配合辦理移轉相關事宜;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委託 人應配合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於該有價證券 財產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務轉信託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同 時提供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 所有權狀或權利書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载明為信託財產。
- 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並以送達於本契約 **託人並同意承諾其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事後並顯補發書面** 委託人對本契約之通知及各項意思表示應以書面、傳真之方 指示正本。前述指示管理方法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 所載地址時始生送達之效力。應受送達地址變更時亦同 開傳真指示應由委託人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之方式荟章 nļ

送達委託人: 賴香伶

弄8號2樓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212 巷 1 (02)2783-5613聯絡電話:

送達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代表人:李憲章

上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蔡漢朝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傳真電話:(02)2515-1375

- 四、信託存績期間,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時 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 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給得為之。
 - (二)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 予拒絕
- 纳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有必要者外,不得 (三)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規定為指示或繳 處分信託財產

五、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約定

第2頁:共11]

- 利、參與除權除息、參與認購新股、買賣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信託: 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表決權
- 11 代書費等,概由委託人自行處理及負擔。 售權限,有關出租及出售所發生之一切稅捐、規費及 且於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仍有信託財產之出租及出 產名義上之納稅義務人,相關稅款仍由委託人負擔 不動產信託:信託存續期間,受託機構僅為信託財

斗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就不動產所有權之權能,包括自由 均保留由委託人行使。 使用、收益、排除他人干涉等,除與本信託目的牴觸者外;

第六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收益,信託收益為現金者,應於存入「資金專戶」後三個銀行營 信託財產所生 託期間不予分配 業日內,轉撥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之孳息(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利、 , 非現金之收益,於信 現金股利)為信託

第七條:留存印鑑樣式

託人辦理變更手續,否則受託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辨識簽章與 成變更手續而致受損害時,除受託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簽章非委託 原式樣相符時,得視為委託人之指示而據以辦理。因委託人未完 面簽章之依據,若簽章樣式有變更、掛失、毀損時,應儘速向受 委託人應依本契約所留存之 人本人,或非經委託人授權所為者外,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簽章樣式作為本信託契約一切往

第八條:帳務處理及報告

受託人應每年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向委託人報 送達委託人,於受託人通知後七日內,未收到委託人以書面為反 告。於信託解除、終止時,受託人應編製「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 對之表示時,視為委託人已承認

第九條:委託人之責任

- 委託人保證信託財產 有損害時,委託人應 託財產,比照第十四條第二項方式處理;倘因 本契約自動失其效力,已交付受託人或已完成信託登記之信 糾紛,致信託登記無法完成或第三 之全部 産權 負賠償責任。 猫 人向受託人主張權利時, 委託人所有 而致受託人受 , 如因而發生
-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 委託人移轉交付受託人為實體有

第3頁:共11頁

證券時,應由委託人自負有價證券真實性之責。

委託人應配合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即時提供相關 資料,證件予受託人,並保證其資料確屬真實。 11

第十條:受託人之責任

- 、「信託專戶」、「資金專戶」之設立,並就該專戶之信託財產 設帳管理。
- 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印鑑受理相關文件資料及通知,惟對該 相關資料及通知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1
- 來、交易資料應盡保密之義務,妥善處理本契約之相關事務。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及對客戶之往 11
- 四、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運用之盈虧及最低收益。
- 入、佔用,或因其他不可斷賣受託人之事由發生,致本信託 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 ,但該損失或損害係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 因天災、地變、火災、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及人為毀損、侵 **孔厥。** ** 中
-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於必要時經委託人同意後 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45
- 之金融、投資管理、交割、保管、證券事務代理等機構之任 除因受託人故意或過失外,不得以受託人或其指定執行買賣 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 损害賠償。 4
- 八、本契約終止時,視為受託人責任終了。

-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結果不論盈虧,委託人均應支付受託 人報單。
- 簽約手續費:每戶公職人員(指包含委託人本人及其配偶及 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一個或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臺 幣(以下同)条仟元整,簽約時委託人得以匯款或現金掌方式 支付。 1
- 信託管理費:每年壹萬元整,以每戶公職人員為計算標準 於簽約時及其後每滿週年之日,各預收一年之信託管理費 委託人得以匯款或現金等方式支付。 11
- 信託存績期間,因信託財產之管理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委 **託人負擔,於實際發生時收取,委託人得以匯款或現金等方** 武支付,包括: B
 - (一)集保開戶費用:受託機構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依臺灣 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收費標準向委託人

第4頁:共11頁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辦理不動產產權移轉(含 信託、塗鋪登記),接登記機關數目收費。
- (三)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異動(包含新增 現金增資認股等交易者),接次收取新台幣叁佰

第十二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時,受託人得選自信託財產和收之。 受託人依本契約簽署文件或為其他行為, 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 用以匯款或現金等方式支付受託人,委託人未依约定 受託人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前述費用之明細表予委託 不利益,受託人無須負責。如受託人先行代墊前開費用 受託人得不進行前開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因此造成之 用及其他處理費用),應由委託人支付,委託人未支付前; 其他交涉辟,所發生之 人;委託人應於收受該明細表後五日內將該明細表所載費 事由而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 一切费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
- 記、管理、處分、交易、複委任或因信託財產運用所生之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法令或依本契約執行信託財產之登 层屋俗籍費、水費、電費等),委託人有義務支付, 各項費用 人未支付時,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初收。 (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規費、 税捐、代書費
- 信託期間若因可歸賣於委託人本身之事由,而受法院撤銷 得逕自信託財產和收或拒絕以受託人名義辦理。 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未依約定支付時, 如需以受託人名義協助排除強制執行及協助訴訟之 執行時,應由委託人自行提起異議之訴及負擔訴訟費用 信託關係,或因委託人之債權人就信託財產標的聲請強制 爱纸
- 呂 本信託財產及信託收益不足清償前條及本條各項費用時 经受託人通知後仍未補足時,受託人得向委託人主張終止 本契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受託人就前開 受託人得留置信託財產至委託人全部清

第十三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è 本契约之 更,非經雙方以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 贫生 除法令另有规定及雙方另行約 忠然于 次外 ,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
- 、一)信託存續期間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屆滿
- 任一方得随時終止本契約。 面通知他方 但需於終止前七日以書

第5頁:共11頁

- 任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應於他方通知之日超 十日内為更正,逾此期間未為更正者,他方得終止本 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 (包含但不 致信託財產損害,受託人無法繼續管理。),得經雙 限於因天災、事變、火災、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 信託事務於繼續管理上有實際之困難時 方以書面同意終止。 (国
- 於全戶戶籍謄本、親屬【繼承】系統表等)供受託 委託人死亡,繼承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 约。耀承人應提供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 人確認繼承人資格,惟受託人就上開文件僅為形式 上認定,不負實質上認定之責 (五)
-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皆不具公職人員身份 **€**
- 開費用時,受託人得運自信託財產和收之,受託人就漸開 **愤耀未獲清償滿足前,受託人得留置信託財產至委託人全** 及各項必要費用及稅捐,委託人經受託人通知仍未支付前 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時,委託人應清償受託人信託管理費 部清償時。 11
-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委託人需另檢具已依「公職人員 **垂申報法」規定辦理通報之聲明或文件交受託人憑辦** 凮

第十四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自屆滿日後起 後,受託人配合辦理信託塗銷相關登記,返還剩餘之信託 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扣除稅捐及各項報酬、必要費用 財產予受益人。
-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三、四、六款之事由終止時;受託人 應於終止之書面通知送達後起十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扣除 稅捐及各項報酬、必要費用後,受託人配合辦理信託塗銷 相關登記,返還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受益人
- 並於扣除稅捐及各項報 : 委託人之繼承人於終止 事由發生日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應於接獲該書面 酬、必要費用後,將剩餘之信託財產交付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 通知後配合繼承人辦理完稅申報, 或全體繼承人以書面共同指定之人。 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事由終止時 11
- 受託人於返還信託財產前,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 書暨報告書, 並取得委託人之確認。委託人於收受信託財 **産結算報告書後七日內如未以書面表示反對時,即視為承** 团

縣6頁:共11頁

第十五條:其他約定事項及風險揭露告知

-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 規章、及受託人營業規章辦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相關函令
- 依本契约執行之交易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 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限制或停止時,致受託人無法依本契約或委託人指示辦
- 委託人或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例 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但法令另有規定或
- 诏 委託人應於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除保留一戶房地自用外, 元以上,120萬以下罰鍰。 股票交付信託,逾期信託或故意信託不實,可能遭處 6 萬 **應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
- Ħ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欲指示受 票出賣文件等)傳真或親送受理申報機構。 文件(信託契約附表或明無表、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股 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併同相關 產,並於相關信託財產處分後一個月內填妥「公職人員財 知義務者,可能遭處 10 萬元以上;200 萬以下罰鍰。委託 託人為之,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構,違反指示通 人須於通知受理申報機構日後三個月內,處分該信託財
- 信託存續期間內另取得或增加應信託之財產,委託人應於 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ተ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
-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 前揭機構),於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所明所 關指定或與受託人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 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資料予受託人。 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及受益人資料,且前揭 及連循 FATCA 法案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蔥

第十六條:管轄法院及契約分存

由台灣 本契約正本臺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 台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

:本敷約衝擊內容 第十七條

、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委託人就本信託契約權利行使、變更 及限制

級 統十一一 第九條 ナ 郷 四 五條 第十五條第 紙 詳見第三條、 四條、

- 採 十三條、第十四條 義務及責任 ₽L 受託人對本信託契約之重要權利 第十餘、 、鄉八條、 十五條第八項 詳見第五條
- 負擔之費用 **泰託人應** 11

第十二條 筷 紙 菸 詳見第五條第五項第

、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 信託財產有無受存款保險 8

機制之保障

詳見第十五條第七項

详見第五條第三項及受託人簽署處所載聯絡方式 因本信託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五

係款及內容;本人並確認已收執且詳細閱讀「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 ,且同意接受約定 安豐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及確實瞭解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的每一 之有關說明(詳如附件A) 資料告知說明」

立信託契約人

140 :賴香伶 nak Neko 委託人(即受益人)

核對親簽

极情验

Ш

핓

西州

身分證統一編號:] 57/出生日期:

□外國人 1. 國別: 日本國人

護照入境日 2. 護照號碼: (國別為本國人者無須填寫護照號碼及護照入境日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02)2783-

受託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380802

表 人:李憲章

蔡漢朝 上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三樓 結:(02)2507-4066 计:

: (02)2515-1375

401 杨 第8頁:共日頁

Щ. \mathcal{M}

団

信託財產交付明細表:

十艺:

賴香冷	賴香伶	賴香冷	委託人(所有權人)
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Usu.	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土地坐落
88. 00	23. 00	236. 00	面積(平方公尺)
5分之1	5分之1	128 分之 2	權利範圍(持分)

建築物:

賴香伶	\(\)	委託人(所有權
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建物坐落
79. 79	R)	面積(平方公
全部	分)	權利範圍(持

有價證券信託部分(集保):

	碓	委託人(所有權人)
	渖	代號/公司名稱
	濉	股數(股)

〈sa V V

、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處理 聯邦銀行蒐集、

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寧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商業 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 湖外惣 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說明 二、有關本行蒐集
- 舉案件處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陳情、請願、檢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 務 (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4 財產管理、098 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代號(依照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 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定義):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 依照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 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知相關業 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 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儲蓄、結匯紀錄、 编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 (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 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

第10頁:共11頁

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五)所列之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
- (Ξ) 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會、交割銀行等)、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 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 栗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 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 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
- (六)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 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 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1)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 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widehat{\mathbb{H}}$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
- (日)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 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 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届满時,得向本行請求删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 **南端八個人資料。** 華
- 日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 向本行客服(02)2545-178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ubot.com.tw)
- Ħ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 曹端所拒絕 淚 供 外 個 人

第11頁:共11頁

	· .			X
		<i>*</i>		
T.				
	·			
:				
				<u>-</u>